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大亚湾）建〔2025〕10号

关于光弘更新智能终端产品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创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光弘更新智能终端产品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光弘更新智能终端产品产线项目位于惠州市大亚湾西区响水河工业园永达路5号，拟依托现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涉及厂区为南区 and 北区。

本次改扩建主要建设内容：取消南区C栋厂房二楼和D栋厂房二楼现生产的继电器1800万台/年，改为年产智能车载设备1200万台和PCBA组件80亿点，新增清洗工序，并于D栋厂房二楼空置处配套建设1套处理能力为12吨/天的废水处理设施和1套处理能力为1吨/天的MDV（低温蒸发）处理设备；北区A02厂房二楼和四楼新增年产其他通讯终端产品1000万台；对南、北区原有项目部分设备进行淘汰更新，对部分原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

前提下，其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该报告表通过审查。

三、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排水系统。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和 MDV 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纯水制备，不外排；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及反冲洗废水经市政管网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MDV 设备处理过程产生的蒸发浓缩液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设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

四、总量控制指标:本改扩建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控制在0.041吨/年、0.002吨/年。

五、项目竣工后须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依法进行公开公示,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项目建设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八、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5 日印发
